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016年10月13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子孟_____

刘宗柳_____

张盛利_____